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學習指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本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6 人、助教 1 人、助理 1 人，學士班學生共 4 班約 180 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自 2007 年開始招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二、師資陣容

(一)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教授兼系主任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圖書文獻學、研究方法、目錄學研究、辨偽學研究、古籍數位化研究、文獻學理論與方法、編纂學研究
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園林文學、古典詩詞
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特聘教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當代新詩史、現代詩、現代散文、武俠小說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史記
教授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思想、宋明理學、陽明心學
副教授	劉寧慧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叢書學、古籍數位化、古典方志學、治學方法、中國方志學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數位人文、華語數位教學、中文資訊處理、語料庫語言學
副教授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佛思想、周易、寓言、古典小說、中國哲學
副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文學改編、電影劇本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陳靜容	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儒道哲學、魏晉思想、現代文學、華語教學
副教授	趙雪君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戲曲、身體論、劇場研究、劇本寫作
副教授	李柏翰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聲韻學、明清等韻學、悉曇學
副教授	吳惠玲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魏晉美學
助理教授	許嘉瑋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詞學、中國古典文學批評
助理教授	曾琮琇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台灣文學、文學理論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儒家哲學、易經哲學、教育哲學、宗教哲學、中國哲學、儒道佛會通、思想方法
教授	楊晉龍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學史、四庫學、治學方法、錢謙益研究、教育思想
副教授	李添富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漢語語法、修辭學、小學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文心雕龍
副教授	李綉玲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古文字學、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
副教授	林熙強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比較文學、比較修辭學、西學東漸研究、英美文學、形象學
助理教授	楊奕成	淡江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義理學、古典小說、現代文學、中國文學
助理教授	賴欣陽	中央大學文學博士	文學批評、美學、中國文學史、漢魏六朝研究
助理教授	陳伯軒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原住民文學、寫作教學、儒道思想
助理教授	郭慧娟	輔仁大學文學博士	國文教材教學方法研發、中國文學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助理教授	林 觀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古典文學、概念史

(三)本校其他單位支援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李俊儀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科技、數學教育、教學訊息設計

三、一年級導師聯絡方式

導 師：陳大為老師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26
 電子信箱：wei0928@gm.ntpu.edu.tw

四、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系 主 任：楊果霖教授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5、66713
 電子信箱：jl2093@gmail.com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學生事務 66708)、呂翠芳助理(課程相關 66706)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www.cl.ntpu.edu.tw/>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 真：02-86716583
 地 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中文系官網
 歡迎多加利用

四、發展重點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和「數位人文」為發展方向。

- (一)「經典詮釋」強調以新視野去消化、理解、活化中國古典文學和思想文化的精神內核，經由古今對話來展開具有時代意義的當代詮釋。
- (二)「文學寫作」透過亞太格局的大規模閱讀，以及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寫作課程，讓學生掌握華文文學的百年脈動，並磨練出優秀的寫作能力。
- (三)「數位人文」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多種主流應用軟體的技能，將在學期間所學的文哲知識進行跨領域的實踐，有助於提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2021 年 1 月，本系將「亞太漢語詩歌」定位成第一項中長程學術研究重點，並借此強化碩士班的教研特色。不斷調整步伐和思維，才能抓住瞬息萬變的世界。

五、教學目標

- (一)開拓亞太人文視野，落實全人教育。
- (二)培育中國文學研究與教學、文學寫作、數位應用、文化工作人才。

六、學生核心能力

- (一)中文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二)經典詮釋及研究能力
- (三)數位應用及研究能力
- (四)寫作與表達能力
- (五)跨領域與跨國界視野及研究能力

七、重大事蹟

- (一)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

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曾先後輪流辦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9 屆）、文學與資訊學術研討會（共 8 屆）、華文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5 屆，於東京舉辦 4 屆，吉隆坡 1 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3 屆）；以及不定期的學術研究會：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論壇（1 屆）、當代華文小說國際研究生論壇（1 屆）、台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1 屆）、飛鳶中國文哲研究生研討會（1 屆）；2024 年底預計辦理第十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並自 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

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 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2017 年前往大陸北京河北與中國人民大學、河北大學進行兩岸文化參訪；2018 年前往大陸河南大學進行湖湘文化學術參訪；2019 年前往大陸西安寧夏與寧夏大學師生進行交流參訪；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變更辦理方式為線上「臺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研究生進行論文發表，並相互評論促進交流；2023 年 3 月 27-28 日辦理「當代華文小說研究生論壇」，持續促進研究生國際學術交流；2024 年底預計辦理第十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及交流。2024 年 8 月 8-17 日辦理「2024 中文系江南學術文化交流參訪團」主要著重在於江南水鄉的建築，以及傳統文化、技藝，有著更全面的認識，尤其對於各式博物館，以及博物館推廣的各種活動，更能與知名大學復旦大學進行交流，對於復旦大學能成為世界知名學府的努力，也留下深刻的印象。

（三）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THCI）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 36 期。

（四）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等三組，舉行公開決審會議，現已舉辦 20 屆。

（五）舉辦「研究生華文文學研究論壇」

為鼓勵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風氣和水準，與相關領域學者和研究生進行交流，本系持續與國外大學合辦研究生會議，或推薦研究生參加國外會議，先後在日本立教大學（三次）和馬來亞大學（三次），以近一百年來的世界華文文學為討論主題，發表過十餘篇論文，深受好評。2020 年主辦第 2 屆「臺馬研究生論壇」；2023 年主辦「當代華文小說國際研究生論壇」。

（六）舉辦「系友職涯講座」

本系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以提供在校生成就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八、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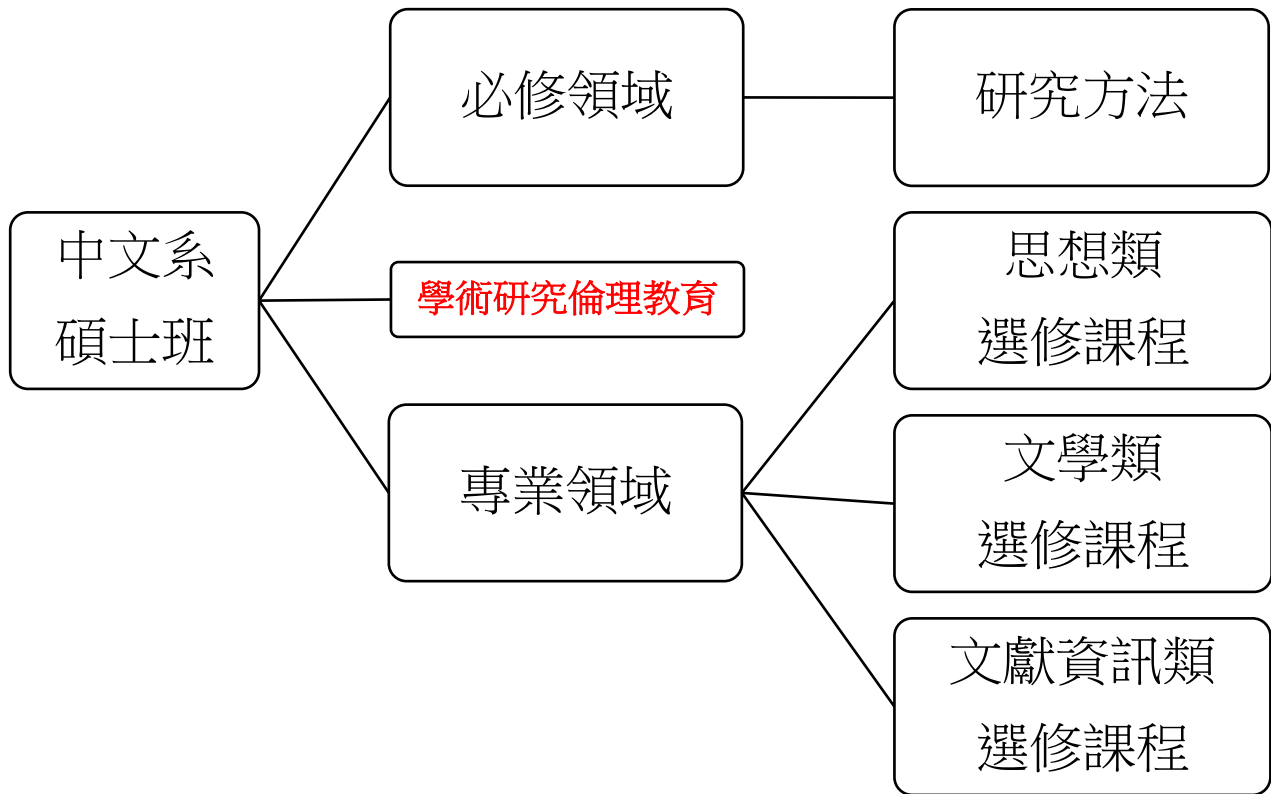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

設計理念：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鯢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並結合跨域發展的表現與期許。



九、課程規劃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應修畢 35 學分，包含：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校外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碩二開始選，非實質課程）。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專門必修領域（研究方法）、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修畢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及選修學科 26 學分，始得畢業。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班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107 學年度起，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
- 五、113 學年度必修課-研究方法開設於第二學期，請務必選課。

中文系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碩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1 8:10~ 9:00				
2 9:10~ 10:00				
3 10:10~ 11:00		中國宗教哲學專題研究 林安梧	中國文學批評專題研究 陳素英	
4 11:10~ 12:00		中國宗教哲學專題研究 林安梧	中國文學批評專題研究 陳素英	
5 13:10~ 14:00	中國佛學專題研究 蔡月娥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陳大為		
6 14:10~ 15:00	中國佛學專題研究 蔡月娥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陳大為		
7 15:10~ 16:00	中國佛學專題研究 蔡月娥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陳大為		
8 16:10~ 17:00				
9 17:10~ 18:00				

★實際開課依校方選課系統公告為準

中文系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必修課程表（碩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8:10~ 9:00					
2 9:10~ 10:00		古籍數位化專題研究 楊果霖		抒情傳統專題研究 許嘉瑋	
3 10:10~ 11:00		古籍數位化專題研究 楊果霖		抒情傳統專題研究 許嘉瑋	律賦專題研究 馬寶蓮
4 11:10~ 12:00		古籍數位化專題研究 楊果霖		抒情傳統專題研究 許嘉瑋	律賦專題研究 馬寶蓮
5 13:10~ 14:00		20 世紀中國文學思潮專 題研究 陳大為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 周亞民(學碩合)	研究方法 賴賢宗
6 14:10~ 15:00		20 世紀中國文學思潮專 題研究 陳大為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 周亞民(學碩合)	研究方法 賴賢宗
7 15:10~ 16:00		20 世紀中國文學思潮專 題研究 陳大為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 周亞民(學碩合)	研究方法 賴賢宗
8 16:10~ 17:00					

★實際開課依校方選課系統公告為準

十、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

(本校、系修業規定如有修訂，均公告於校、系網站上，以最新公告為準)

指導教授之選定：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申請 (12 月、5 月)

論文題目之申報：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 (建議連同論文計畫考試申請一併提出)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 (2 月提出-上半年考、9 月提出-下半年考)

★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不得於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

學科考試之考核：申請資格為修畢應修學分 1/2 以上

1. 1 月申請-3 月考試、6 月申請-10 月考試

2. 考科 2 科 (本所開設科目、指導教授核定研究相關書目)

3. 70 分為及格

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5.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1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25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1122500338 號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本系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

1. 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最低應修畢 29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2.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3.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免修之原條文詳如附錄）。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之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抵免以 18 學分

為限（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五)重考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得以近四年內於本系修畢之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以 18 學分為限（不含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總數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 3 位委員（含 1 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 1 月、6 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 3 月（1 月申請者）、10 月（6 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一門。
 2.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5.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7.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本款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二)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畢業論文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四)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五)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外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5（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TDN 3）	德語檢定考試：A1(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無	無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0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0326 經 1122500064 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調整。獎學金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為書卷獎、論文獎

書卷獎

（一）申請資格及金額：

本系碩士班學生一、二年級學生。

- 1、碩一在學學生：第一學期：以一般入學考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第二學期：以學期成績取前 2 名，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 8 千元獎學金。

- 2、碩二在學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取學期成績取前 2 名，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 8 千元獎學金。

論文獎

（二）申請資格及金額：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得與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所列須公開發表之論文或抵免 2 部點書之論文重複）。

- 1、期刊論文：凡經審查機制通過且獲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含紙本及電子）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委員意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至多 5 千元，實際頒發金額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2、研討會論文：

- (1) 凡於外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三個國家參與,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
- (2) 凡於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三個國家參與,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公開發表之論文,且本系內稿少於 1/2 以上者。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
- (3) 凡於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三個國家參與,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公開發表之論文,且本系內稿多於 1/2 以上者。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1 千 5 百元。
- (4) 凡於外校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2 千元。
- (5) 凡於本校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且本系內稿少於 1/2 以上者。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2 千元。
- (6) 凡於本校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且本系內稿多於 1/2 以上者。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1 千元。

二、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金額：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得視需要由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小時政府單位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最低時薪為原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第五條、獎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七月止)。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一月止)。

第六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其他依規定不得領取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